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5〕21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开题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做好研究生开题工作、提高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实践成果”）质量，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开题报告对象

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各类型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

第二条 开题报告时间

（一）硕士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

（二）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指进入博士培养阶段）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完成时间与预答辩时间原则上应至少间隔1年。

（三）同等学力人员应在成绩有效期内完成开题报告。

（四）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开题者，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博士研究生的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硕士研究生的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者，视为按期完成开题报告。未按期完成开题报告者，须延期毕业。

第三条 开题报告选题

学术学位研究生一般采用学位论文申请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用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注重理论前沿和原始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应面向行业产业需求，强化产教融合，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一）选题应体现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层次性，在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应用价值或实践成效等方面符合国家和我校对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选题须结合导师研究方向、研究课题或行业合作资源，考虑本单位科研基础、实验条件或实践基地情况，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商定，或由导师根据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需要并征求研究生同意后确定。

第四条 开题报告内容

(一)学位论文主要包括:开题报告摘要;研究的目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的简要内容、重点解决的问题及独创或新颖之处;研究方案和可行性分析。

具体填写要求请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工作实施计划。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的开题报告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5000 字。

(二)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提交《实践成果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需求契合度分析、行业的主要解决方案对比、设计方案、可行性论证、项目推进计划表等。各培养单位可按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制定细则。

第五条 开题报告工作程序

(一)开题报告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各学位点所在学院具体实施。

(二)开题指导小组组成要求如下:

1. 博士开题指导小组原则上由不少于 5 名相关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硕士(含同等学力人员)开题指导小组原则上由不少于 3 名相关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各小组均设组长 1 名。

2. 申请人导师可作为小组成员,但不得担任组长。

3.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者,开题指导小组应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其中,博士开题指导小组应邀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水平)专家,硕士开题指导小组应邀请副高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水平）专家。其中与实践成果选题直接相关的行业企业专家一般不少于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涉密论文或涉密实践成果除外），公告时间至少提前3天。研究生应在公告前将导师审阅后的开题报告分发至评审小组成员。

（四）开题报告会由指导小组组长主持，全面审核研究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开展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的能力。重点审查选题的前沿性、创新性或行业需求契合度，研究（或实践）目标、内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研究（或实践）基础和条件，工作量和进度安排，预期成果和创新点，以及文字表达和口头表达能力。研究生须独立完成汇报材料并自述：博士研究生汇报不少于30分钟，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人员汇报不少于20分钟，专家提问时间不少于15分钟。评审秘书负责记录开题评审过程并汇总相关材料。

（五）开题报告指导小组根据报告情况填写评审意见，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博士6个月，硕士2个月）内按照上述规定程序重做开题报告。

第六条 相关要求

（一）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通过后，根据指导小组意见认真修订报告，并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开题信息。

（二）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研究方向或实践项目核心任务。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研究方向者，

须由研究生提供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由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2个月内重做开题报告，并提交结果。

（三）为了保证开题报告的质量，同一年级研究生开题报告的一次通过率一般控制在90%左右。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重做开题报告。

第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进一步明确开题报告的内容及方式，制定本单位的开题工作实施细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11月27日

